

關於取消課程與相應取消費

A · 一年制課程 (2 個學期)

- 1 · 授課開始一個學期過後，取消下個學期的課程，校方將不予退費
- 2 · 在第一個學期期間，取消課程的話，校方將收取第二學期學費的 50%
- 3 · 第一學期授課開始前取消課程，如果返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證，90%的學費予以退還，但如果取消前已到達日本的話，校方將收取第二學期學費的 50%

B · 半年制課程 (1 個學期)

- 1 · 課程開始後，取消課程將不予退費
- 2 · 學期開始前取消課程，並返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證的話，90%的學費將予以退還，但如果已進入日本的話則不予退還

C · 10 週與 20 週的課程

- 1 · 學期開始後取消課程，學費將不予退還
- 2 · 學期開始前取消課程，將收取 50%的學費

D · 變更課程

課程的簽證申請完後，屆時便無法變更課程，如果申請一年的課程，且已經由入管局接受，之後希望縮短成半年或 10 週課程是不可行的

- * 註冊費在任何情況下都將不予退還
- * 一年課程的退費將在確認您已返國以及退還在留卡之後進行作業
- * 如果在進入日本或日本大使館時遭到拒絕導致無法入國時，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不算在日本語中心的責任範圍內